

# 淄川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川乡振字〔2022〕2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4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7号）及《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2〕2号）文件，分配我区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36万元、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45万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1662 万元。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太河镇 2022 年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六大内容，统筹谋划推进，集中连片打造。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整合行业资金、协作资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领域。整合的行业资金、社会资本等规模不得低于安排到衔接推进区的衔接资金总量的 50%。衔接推进区中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不低于投入总衔接资金的 50%。

（二）“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1 年度秋季和 2022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 2021 年度春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切块资金中予以安排。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中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部分）。根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劳动力和弱劳动力数量占比和乡村公益岗位任务量进行测算，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四) 孝善扶贫奖补资金。由区县统筹用于孝善扶贫奖补工作。结余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

(五) 帮扶救助资金。用于开展对现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对象中不在医疗保障帮扶范围内的人口的精准帮扶、救助工作。

(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村建设资金。用于建设巩固拓展示范村。在重点镇内原扶贫工作重点村或脱贫享受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较多的村,每村扶持100万元,通过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增加村集体及脱贫户的收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其中产业资金安排不得低于50%。

(七) 统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发展鼓励各镇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衔接推进区外,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二、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2022年度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直达资金范围，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后，请相关镇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 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权属，保障措施等；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实施方案中要明确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不得采取债权投资方式。

(三) 加快申报进度。加快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及申报，相关镇收到文件后，务于4月25日前上报项目相关材料，并确保5月初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批复后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上报项目范围包括：使用2022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重点镇巩固拓展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以及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资金项目。上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纸质版1份、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2022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电子版。

(四) 加快2022年度项目建设。严格流程管理，加快项目



实施，2022年度项目要于年底前全部完工。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建设内容做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五）着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相关镇和单位要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要盯紧方案制定、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建设质量。要把握项目建设工期，严密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达效。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附件：1. 2022年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淄川区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3. 2022年度批准实施重点镇巩固拓展示范村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4. 2022年度批准实施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资金项目清单

淄川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2年4月15日







淄川区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办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数（万元）	合计
1	太河镇	2022年淄川区太河镇衔接资金集中推进区项目	1000	1222.6
2		2022年淄川区太河镇王家庄村衔接资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0	
3		2022年淄川区太河镇小口头村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60	
4		2022年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等5村光伏提质增效项目	12.6	
5	太河镇、西河镇、罗村镇	2022年淄川区太河镇、西河、罗村3镇衔接资金香菇小镇扩建项目	300	太河、西河、罗村镇各100万元
6	西河镇	2022年淄川区西河镇南坪村衔接资金巩固提升示范村大棚项目	100	250
7		2022年淄川区西河镇张庄村衔接资金香菇种植项目	100	
8		2022年淄川区西河镇大东坪村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	
9	寨里镇	2022年淄川区寨里镇东井村巩固脱贫攻坚示范村项目	100	258.4
10		2022年淄川区寨里镇西井村巩固脱贫攻坚示范村项目	100	
11		2022年淄川区寨里镇南黄村衔接资金村居提升项目	50	
12		2022年淄川区寨里镇双旭、甘泉2村光伏提质增效项目	8.4	
13	岭子镇	淄川区岭子镇岭子村2022年衔接资金巩固提升示范村香菇种植和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	230
14		淄川区岭子镇北石村2022年衔接资金巩固提升示范村食用菌种植大棚和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	
15		淄川区岭子镇郝家村2022年衔接资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0	
16	昆仑镇	淄川区昆仑镇兴隆村2022年度衔接资金村居治理和生活污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95	190
17		淄川区昆仑镇南石谷村2022年度衔接资金和谐路改造项目	95	
18	洪山镇	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2022年度衔接资金民宿项目	100	100
19	龙泉镇	淄川区龙泉镇韩圣村2022年度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100
20		2022年淄川区龙泉镇和庄村衔接资金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	
		合计		2651





